

资 格 条 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失信或违法行为，不允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叁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第一节 采购详细需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规模 (数量)	单价 (元)	投资 (万元)	备注
1	50 马力轮式拖拉机	台	1			
2	70 马力轮式拖拉机	台	1			
3	90 马力轮式拖拉机	台	1			
4	小型收割机	台	2			
5	农业植保无人飞机	台	3			
6	无人机播洒系 滴统+无人机播撒绞吸 掘龙套件	套	3			含无人机吊运系统
2	农机具库房	平方米	200			
合计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5 个月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三、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具体标准以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的招标文件内容为准。